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杨立新 著

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

第二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杨立新法学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非外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杨立新 著

中国侵权责任法研究

第二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杨立新法学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总目录

第一卷 侵权责任法总则研究

第一编 侵权责任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中国侵权责任法在世界的地位及借鉴

第二章 中国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第三章 侵权责任构成与责任承担

第二编 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第四章 多数人侵权行为的基本理论

第五章 共同侵权行为

第六章 分别侵权行为与竞合侵权行为

第三编 侵权损害赔偿

第七章 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和计算

第二卷 侵权责任法分则研究（一）

第四编 人身权侵权损害责任

第八章 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责任

第五编 媒体侵权损害责任

第九章 媒体侵权责任的理论与实践





第十章 网络侵权行为及其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侵权小说作者及出版者的责任

第六编 产品责任

第十二章 产品经营者与代言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三章 产品责任中的其他法律规则

第十四章 产品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产品责任的比较法研究

第三卷 侵权责任法分则研究（二）

第七编 事故责任

第十六章 处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基本规则

第十七章 其他事故责任的相关规则

第八编 医疗损害责任

第十八章 医疗损害责任改革与医疗损害责任一般规则

第十九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与类型

第二十章 医疗损害责任构成要件的认定

第二十一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司法适用

第二十二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新发展

第四卷 侵权责任法分则研究（三）

第九编 网络交易侵权责任

第二十三章 网络平台提供者的地位与承担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

第二十四章 网络平台责任的一般规则

第二十五章 网络平台提供者的责任类型

第十编 其他侵权损害责任

第二十六章 污染环境损害责任

第二十七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二十八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二十九章 善意救助者的损害责任

第三十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和用人者损害责任

第三十一章 商业侵权损害责任

第十一编 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解读

第三十二章 对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的解读

参考文献

索引



第二卷目录

第四编 人身权侵权损害责任

第八章 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责任	3
第一节 “艳照门”事件的人格权法和侵权法思考	3
第二节 侵害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侵权行为及责任	10
第三节 构建以私权利保护为中心的性骚扰法律规制体系	23
第四节 性骚扰行为的侵权责任形态	51
第五节 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及商业化利用问题	60
第六节 为同性恋者治疗的人格尊严侵权责任	76
第七节 企业法人名誉权侵权责任的界限判定	92
第八节 侵害配偶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08

第五编 媒体侵权损害责任

第九章 媒体侵权责任的理论与实践	131
第一节 我国的媒体侵权责任与媒体权利保护	131
第二节 媒体侵权问题的再思考	151
第三节 中国新闻侵权抗辩及体系与具体规则	169
第四节 不具名媒体报道侵权责任认定的几个问题	206





第五节 媒体侵权和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研究	218
第十章 网络侵权行为及其连带责任	240
第一节 对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网络侵权责任的理解与解释	240
第二节 网络侵权责任中的通知及效果	253
第三节 网络侵权责任中的反通知及效果	266
第四节 《东亚侵权法示范法》规定的网络侵权责任规则	281
第十一章 侵权小说作者及出版者的责任	305
第一节 小说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	305
第二节 侵权小说编辑出版者的民事责任问题	318

第六编 产品责任

第十二章 产品经营者与代言人的民事责任	331
第一节 避风港规则及法律适用规则	331
第二节 缺陷食品营销参与者的侵权责任并合	348
第三节 山寨名人代言广告是否构成侵权	363
第四节 我国虚假广告责任的演进及责任承担	372
第十三章 产品责任中的其他法律规则	394
第一节 药品召回义务的性质及其在药品责任体系中的地位	394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中的服务及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07
第十四章 产品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433
第一节 对侵权责任法规定惩罚性赔偿金制裁恶意产品侵权的探讨	433
第二节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惩罚性赔偿的新发展	445
第三节 消费欺诈行为及侵权责任承担	466
第十五章 产品责任的比较法研究	494
第一节 有关产品责任案例的中国法适用	494
第二节 有关产品责任案例的亚洲和俄罗斯比较法报告	519



第四编

人身权侵权损害责任

第八章

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责任

第一节 “艳照门”事件的人格权法和侵权法思考

纷纷扬扬的“艳照门”事件，受到方方面面的关注，涉及诸多的法律问题。从人格权法和侵权行为法的角度进行观察，确有很多问题值得研究和思考。

一、研究“艳照门”事件的人格权法和侵权法问题意义重大

陈冠希与众多女友的隐私照片被发到网络上，毫无疑问，始作俑者齐拿的行为是构成侵权行为的。一个人的行为构成侵权，其受到侵害的对方就享有侵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有权利向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以补偿自己的损失，救济权利的损害。

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这个侵权行为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第一，受到侵害的受害人众多，不仅仅是陈冠希，还有那些其他的受害人；第二，由于这些隐私照片涉及两性的私生活问题，特别是涉及明星的非正常私生活，因而其





侵权的性质和程度更为严重；第三，由于是在网络上传播，速度快、接受面广、涉及范围大、影响极为广大。这样大规模的侵权行为，应当认为是史无前例的，在各国的传播史上，以及在侵权行为法的发展史上，几乎没有见过。

因此，从人格权法和侵权法的角度研究这个事件，不论是对于中国、香港特区以及世界各国，都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本案侵权行为涉侵害的是受害人的哪些人格权，这些人格权受到侵害的特点是什么，这些人格权应当如何进行保护。另一方面，本案的侵权行为具有哪些特点，其在侵权法上具有哪些重要意义，这些问题都是值得深入探讨的。尽管本案的受害人没有或者没有全部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从人格权法和侵权法上进行学理研究，无论是对于可能形成的诉讼，以及将来如何预防和界定这类侵权行为，是非常有价值的。当然，这个事件的真实情况还没有完全暴露出来，更重要的，是侵权行为人的身份还没有确定，还无法对其进行追究侵权责任。将来的调查结果即使确定了齐拿的刑事责任，其侵权责任也无法逃避，受害人可以刑事附带民事的形式追究其侵权责任。

应当看到的是，“艳照门”的侵权问题并不是只有齐拿的行为，还有其他构成侵权的可能。以下我还要进行说明。

二、“艳照门”侵权行为的侵害客体是哪些人格权

“艳照门”事件作为侵权行为，其侵害的客体是什么，应当怎样界定，是一个最值得研究的问题。我想有以下几个问题应当提出来进行讨论。

（一）隐私权

在“艳照门”事件中，受到侵害的最重要的人格权肯定是隐私权。不论陈冠希和“艳照门”其他当事人的私生活是怎样进行的，由于没有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因而，还都在隐私权保护的范围之内，仍然是隐私的范畴。隐私，就是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私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①，就是隐秘而不准公开的

^① 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82 页。



意思^①，隐私权保护私人的这些隐私不受他人的干扰和侵害。在毕竟还是一个私人领域、没有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中的私生活问题，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公布于众，都是对民事主体隐私权的侵害，构成侵权责任。对此，“艳照门”的当事人都有权向齐拿主张侵权请求权，追究其侵权责任。

但是也应当看到，我们在认为齐拿的行为构成侵权责任的同时，也不能就认为“艳照门”的当事人就绝对的理直气壮，甚至很多人力挺“艳照门”当事人，认为他们没错，可以理直气壮地进行。我认为，隐私权应当依法保护是一回事，但个人的私生活是否超过了公众认可的道德底线，则是另一回事。超出了社会道德底线的私生活，法律不予干预，但舆论可以谴责。尤其是陈冠希本人的私生活之放任，不能不说达到了相当的程度。说到底，“艳照门”当事人的私生活不是大众所能够接受的生活方式，因此，对“艳照门”当事人们的私生活持有赞许的态度，是不正确的，理由是，如果一个民族在私生活上过于放荡的话，可能对这个民族的形象、气质、精神和发展都会带来不可低估的严重损害。

（二）肖像权和形象权

“艳照门”事件的侵权行为还侵害了当事人的肖像权。肖像权是自然人的重要人格权，包括制作专有权、使用专有权和部分转让权。^② 未经本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肖像，构成侵害肖像权。在“艳照门”事件中，齐拿非法使用“艳照门”当事人的肖像，符合侵害肖像权的构成要求，构成侵害肖像权，是没有疑问的。

可是还有值得研究的问题。在公布的“艳照门”当事人的照片中，有些是没有当事人的面部形象的，不是以权利人的面部形象作为主体的照片，就不是肖像。那么，非法使用这些不是肖像的照片，由于不构成侵害肖像权，是不是就不能主张侵权责任呢？我认为，非法使用甚至是大量地非法使用这类照片，如果不给权利人的权利（益）予以保护，对这样的侵权行为予以制裁，会造成社会秩序

^① 吕光：《大众传播与法律》，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3页。

^②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第3版，第507-509页。

的破坏,对权利人保护不周的结果。因此,我曾经提出主张,应当确立形象权是一种独立的人格权^①,对非法使用没有面部形象的身体其他部位的形象,应当确认侵害形象权,将权利人的人格权保护得更为完善一些。在齐拿非法使用当事人的很多照片中,当事人的身体其他部位的形象很全面,其中包括阴私部位的形象,对当事人的损害亦非常严重。因此,应当确认非法使用他人形象的行为为侵权行为,依法予以民法制裁。

(三) 名誉权

有人认为,齐拿的行为还侵害了当事人的名誉权,可以追究其侵害名誉权的侵权责任。对此,我有不同看法。第一,齐拿公布的当事人的照相,是真实的,并不是虚构的,因此,并不涉及使当事人的客观评价因而降低的问题,即使是降低,也不是由于虚假事实而构成。第二,如果说,齐拿由于公开宣扬当事人的隐私而按照侵害名誉权处理,则这样的司法解释早已经在2001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就已经予以修正,隐私保护已经采取直接方式进行保护^②,并且还有《妇女权益保障法》对隐私权的明确规定^③,不必采用间接保护方式保护隐私权。第三,即使是齐拿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当事人的名誉损害,也是一个违法行为引起了不同的损害后果,可以吸收在侵害隐私权的损害后果之中,不必另行确认侵害名誉权责任。

(四) 人格利益准共有问题

人格利益准共有是我提出的一个关于人格权保护的问题。例如,当一个隐私事件涉及几个权利人的时候,各个权利人对此都享有隐私权,都可以对其进行支配,当一个权利人对其擅自公布,造成了相关隐私的其他权利人的隐私权损害,同样构成侵权责任,其他如共同荣誉、集体照相、家庭名誉、合伙信用等。^④“艳照门”事件进一步印证了我的这个观点。陈冠希不管与谁的“艳照”,都是一

①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第3版,第253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

③ 该法第42条规定:“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④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第3版,第251-257页。

对一进行的，那就是说，特定的这个隐私，是陈冠希与相对人之间的相关隐私，两个人对此都享有隐私权，都有权支配这个隐私，但都负有义务保护相对人的隐私权。如果一方由于自己的故意或者过失将该隐私泄露出去，造成对方当事人的隐私权损害，应当构成侵权责任。

（五）公众人物的保护问题

“艳照门”事件还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公众人物的权利保护问题。在我国，自从范志毅案件以后，公众人物的概念已为司法所接受，即对公众人物的隐私权等权利要给予适当限制。但是，限制公众人物的人格权必须有一个底线，如果是在一个适当范围内报道公众人物的隐私或者进行批评，不构成侵权，但是超出适当范围，就应当认为构成侵权。例如，报道克林顿与莱温斯基的隐私，是正当行为，而报道克林顿与希拉里的私生活，就可以认为是侵权。“艳照门”事件的当事人都是公众人物，在适当范围内报道他们的隐私，并不认为是侵害隐私权，而认为是满足公众知情权。但齐拿的行为则完全超出了必要的范围，超过了限制的底线，侵害了公众人物的隐私权。

三、应当如何确定“艳照门”事件的侵权责任主体

把“艳照门”事件作为侵权案件讨论，其侵权责任主体非常复杂。

（一）齐拿

齐拿作为“艳照门”事件的始作俑者，其为侵权责任主体是毫无疑问的，如果查清他的身份，有人起诉，他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网络媒体

在“艳照门”事件中，网络媒体受到很多指责，很多人认为网络媒体也构成侵权。对此，我认为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当区别对待。网络媒体公布“艳照”，并不是网络媒体自己采编的内容，而是齐拿发帖公布的。因此，在“艳照门”事件中，网络媒体的行为并不一样。网络媒体公布消息有四种形式：一是自发，二是首发，三是转发，四是报道。四种不同的形式，确定侵权责任的方法并不相





同。不加区别而一律谴责网络媒体，甚至要封杀、惩罚网络媒体，是不公平的。网络媒体对于自发消息，应当承担审查义务，发布的内容有侵权内容，其发布行为本身就构成侵权行为。首发他人提供的内容，网络媒体应当跟踪审查，发现有侵权内容便及时删帖的，不应当认为是侵权。转发，其责任更轻，没有重大过失，不应当认为是侵权。至于网络媒体进行一般报道，没有涉及暴露隐私等内容的，不应当认为是侵权。如果网络媒体为了追求点击率，扩大网站的影响而恶意传播，尽管是首发或者转发甚至是报道，也都构成侵权。反之，首发或者转发后及时进行处理，以及进行新闻报道，不能认为网络媒体是缺乏社会责任感的行。网络媒体对于言论自由和新闻传播起到了极大作用，我们的社会不能太封闭，更不应该倒退。对网络媒体过于苛求甚至进行封杀，损害的只能是来之不易的网络言论自由。

（三）陈冠希

陈冠希是否构成侵权责任主体呢？如果从相关隐私保护的角度观察，陈冠希的行为构成侵害其他当事人的隐私权，他应当是侵权责任主体。

（四）其他网民

现在有将矛头指向网民的现象，认为网民点击“艳照”就构成侵权，甚至构成行政违法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对此，应当慎重确认。网民是一个庞大的群体，法律和社会都不能以公众为矛盾的对立面。除了对那些恶意传播淫秽“艳照”的人可以追究法律责任之外，一般不应当追究广大网民的法律责任。

四、“艳照门”事件的侵权行为类型和方式

“艳照门”事件涉及的侵权行为类型和方式问题比较复杂，下面是主要内容。

（一）恶意暴露隐私

恶意暴露他人隐私，是严重的侵权行为。齐拿作为“艳照门”事件的始作俑者，其侵权行为方式就是恶意暴露他人隐私。网络媒体恶意进行转发、传播，也是恶意暴露隐私的侵权行为。



（二）擅自使用他人肖像

擅自使用他人肖像，是侵害肖像权的侵权行为。肖像权的制作专有权、使用专有权是权利人的基本权利。没有经过本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肖像，没有阻却违法的法定事由，就构成侵权。由此判断，齐拿的行为和恶意传播、使用“艳照”的网站，都是擅自使用他人肖像的侵权行为，构成侵害肖像权。

（三）泄露相关隐私

陈冠希由于疏忽，将其与他人私生活的照片泄露给他人，过失暴露了相关隐私的权利人的隐私权，属于侵权行为，如果相关隐私的权利人追究陈冠希的侵权责任，应当认定为侵权行为。

（四）未尽审查、更正义务

网络媒体在自发、首发、转发和转载中，未尽事前审查或者事后的跟踪审查义务，未尽事后的删帖、更正和道歉义务，都构成侵权责任。^①

（五）传播

故意对具有淫秽内容的“艳照”进行传播，不仅违反行政法和刑法，同时也具有侵权性质，可以采取公益诉讼的规则，追究故意传播淫秽“艳照”者的民事责任。

（六）间接妨害父母子女关系

在讨论“艳照门”事件的责任中，有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就是青少年受到“艳照”的侵害如何去主张保护权利。在美国侵权行为法，有一种侵权行为叫作间接妨害父母子女关系，即侵权人向未成年子女提供毒品，或者引诱未成年子女参加危险性工作，是对父母子女关系的侵害，构成侵权责任。^② 借鉴这个侵权责任规则，对恶意公布、传播淫秽“艳照”，造成未成年子女损害的，其父母可以依照这种间接侵权行为规则，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

① 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内容。

② 刘兴善译：《美国法律整编·侵权行为法》，台北司法周刊杂志社1986年版，第597-598页。





第二节 侵害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侵权行为及责任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当天公布，立即生效施行。《决定》关于加强保护网络信息，特别是关于制裁侵害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侵权行为的规定，具有重要意义，需要进行解读和深入研究，以便更好地制裁侵权行为，保护好个人信息和隐私权。

一、确定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制裁侵权行为的原则

《决定》第1条开宗明义，规定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制裁侵害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侵权行为的一般原则，即“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决定》确立这一原则是十分重要的。随着互联网事业的不断发展，有关公民个人身份和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面临严重威胁，这些个人信息被窃取、被盗用、被公开、被成批盗卖者，比比皆是，随处可见。孕妇刚刚进了妇产医院尚未生产，奶粉、尿布等广告信息就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蜂拥而至”；即使不想买房，各种售房和租房广告的骚扰却不胜其烦。更有甚者，在网络上对公民个人信息公然进行“人肉搜索”，严重侵害隐私权，形成网络暴力，造成严重后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人肉搜索”第一案，就是通过网络人肉搜索造成严重后果的一个重大案件。姜岩因丈夫王菲发生婚外情，写下“死亡博客”后跳楼身亡。该“死亡博客”引发网民愤怒，在网站上进行“人肉搜索”，对王菲有关身份和隐私的信息在网上大量公开，并进行严重的人身攻击。王菲起诉，引出第一次进入司法程序的“人肉搜索”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